枫府发〔2024〕31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枫木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枫木镇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机关内设各科室、镇属各部门：

《枫木镇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枫木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枫木镇解决拖欠

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避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和干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恶性事件发生，根据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性事件应急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源头预防、动态监管的原则，紧紧围绕确保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的工作，坚决以防患于未然，化解于萌芽之中为准则，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同时对于已经显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从源头上依法、依政策及时化解，构建和谐枫木。

二、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纠防结合，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严守“政府投资项目绝不允许拖欠”和“绝不允许发生农民工讨薪群体性事件”两个底线，做到“快速反应，协调配合，妥善处理”，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适用范围

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5人以上的民工游行、静坐、请愿、集体上访等事件，称为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

四、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紧急情况、参与人员多少、影响大小程度，划分为一般性、重大、特大突发事件。

一般性突发事件：5人以上10人以下到镇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集体上访的行为。

重大突发事件：10人以上30人以下到镇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集体上访、静坐、请愿等行为。

特大突发事件：30人以上到镇级以上政府部门集体上访、静坐、请愿等行为，或人数虽不到30人以上，但行为激烈，影响巨大，有冲击办公场所，或有引发阻断交通、阻碍执法、危害公共安全，需出动警力才能恢复秩序等行为。

五、突发事件处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镇成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县内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统一组织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工作，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措施，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权限。

六、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及要求

（一）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务必在30分钟内向领导小组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人数、性质、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及其他已掌握的情况。各有关责任单位要保证信息畅通，反应灵敏，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隐患和紧急情况不得隐瞒、缓报和漏报。

（二）启动预案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30分钟内对案情作出分析判断，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组长下令启动应急预案。

（三）应急处置

1.及时到达，控制局面。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迅速通知各涉案单位和人社、住建、派出所、信访等相关单位，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情况，控制事态发展。

2.注意方法，确保稳定。处理突发事件时要注意运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通过耐心细致地解释、疏导，稳定农民工情绪，避免激化矛盾；对现场人员众多的，要求当事人派出代表反映情况，同时要求其他人员有秩序地疏散，严禁干扰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对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的人员，及时通报公安机关采取果断措施，严厉打击；加强与住建、派出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妥善处理。必要时，经镇党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可先行垫付已查实的所欠农民工工资，及时平息事态。

（四）后期处置

突发事件处理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事件后果，总结经验教训，防止反弹；依法对涉及突发事件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要严肃查处；事件处理后3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报告，并向信访机构通报情况。

七、明确责任解决问题

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所负责牵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及时进行调查快速处置；镇信访办要加大对此类问题的接待力量，同时负责接待、协调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导致的信访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迅速交办积极协调跟踪督办；镇经发办牵头负责对镇内所有建设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处理隐患问题，同时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和“恶意欠薪”的施工单位，要责令其停产整顿，收回施工许可证，纳入“黑名单”，清除出建筑市场；镇纪委负责开展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活动，积极推动建立治理企业欠薪工作机制，加强对欠薪企业的督促检查，指导农民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与黄水派出所沟通，由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查处恶意拖欠工资以及欠薪逃匿、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对不配合处理的有关单位和建筑企业人员依法处置。对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名，组织、串联、煽动集体上访、聚众堵路、冲击党政机关、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及时上报。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对所管辖各类企业和主管的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加强监管、检查，成立专门机构、落实专人负责，确保把工资发到农民工手中。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枫木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